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11513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嘉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萬柒仟柒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九．八九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